

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就业创业处、移交安置处、褒扬纪念与军休管理处、优抚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9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5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14.9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41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 计</b>	31	3,414.90	<b>总 计</b>	62	3,41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14.90	3,414.37					0.53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058.49</b>	<b>3,057.96</b>					<b>0.53</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80.10</b>	<b>180.1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07	<b>就业补助</b>		<b>143.77</b>	<b>143.77</b>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20828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2,734.62</b>	<b>2,734.09</b>					<b>0.53</b>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95	825.42					0.53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0.22</b>	<b>180.22</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0.22</b>	<b>180.2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7	95.67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6.19</b>	<b>176.19</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6.19</b>	<b>176.1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7	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3,414.90</b>	<b>1,951.91</b>	<b>1,462.99</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058.49</b>	<b>1,595.50</b>	<b>1,462.9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80.10</b>	<b>180.1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b>20807</b>			<b>就业补助</b>	<b>143.77</b>		<b>143.77</b>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2,734.62</b>	<b>1,415.40</b>	<b>1,319.22</b>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95		825.9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0.22</b>	<b>180.2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0.22</b>	<b>180.2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7	95.6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6.19</b>	<b>176.1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6.19</b>	<b>176.1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7	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7.96	3,05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22	18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19	17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14.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414.37	3,414.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414.37	<b>总计</b>	64	3,414.37	3,41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057.96</b>	<b>1,595.50</b>	<b>1,462.4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80.10</b>	<b>180.1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b>20807</b>	<b>就业补助</b>		<b>143.77</b>		<b>143.77</b>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2,734.09</b>	<b>1,415.40</b>	<b>1,318.69</b>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42		825.4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0.22</b>	<b>180.2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0.22</b>	<b>180.2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7	95.6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6.19</b>	<b>176.1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6.19</b>	<b>176.1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2	14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7	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9.10	30201	办公费	27.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8.00	30202	印刷费	1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5.6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	30207	邮电费	5.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9	30211	差旅费	3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7			
30302	退休费	10.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1			
	人员经费合计	1,666.99		公用经费合计				28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9		5.08		5.08	1.71	3.25		1.59		1.59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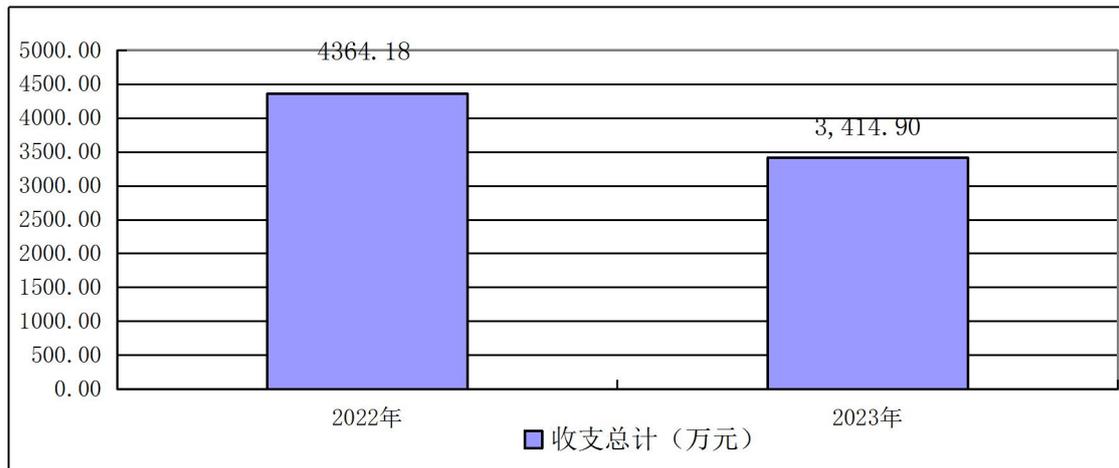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41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9.28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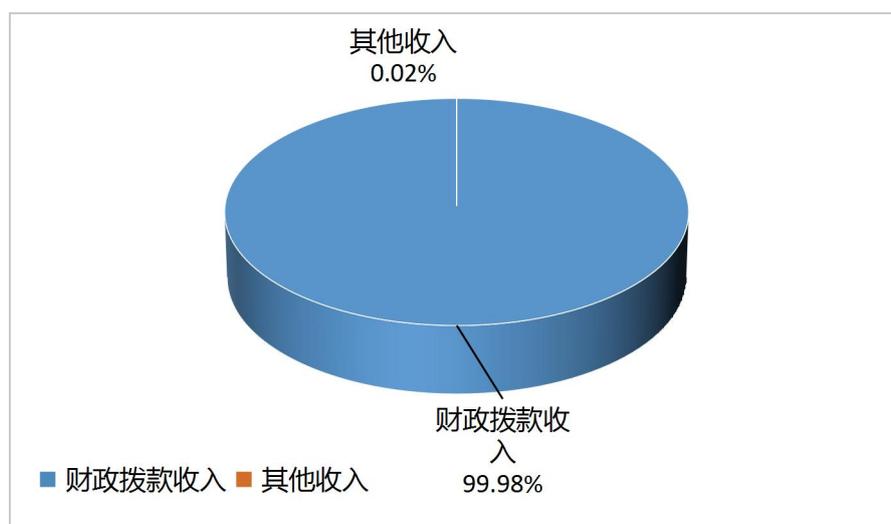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1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49.28 万元，降低 2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4.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8%；其他收入 0.53 万元，占比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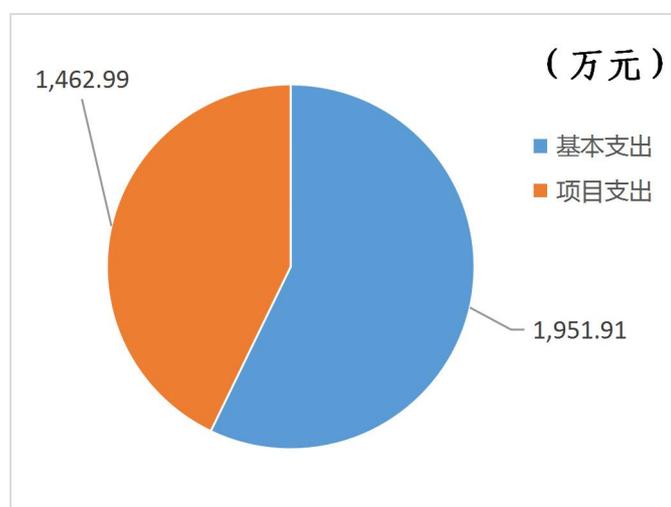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1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49.28 万元，降低 2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95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2%；项目支出 1,46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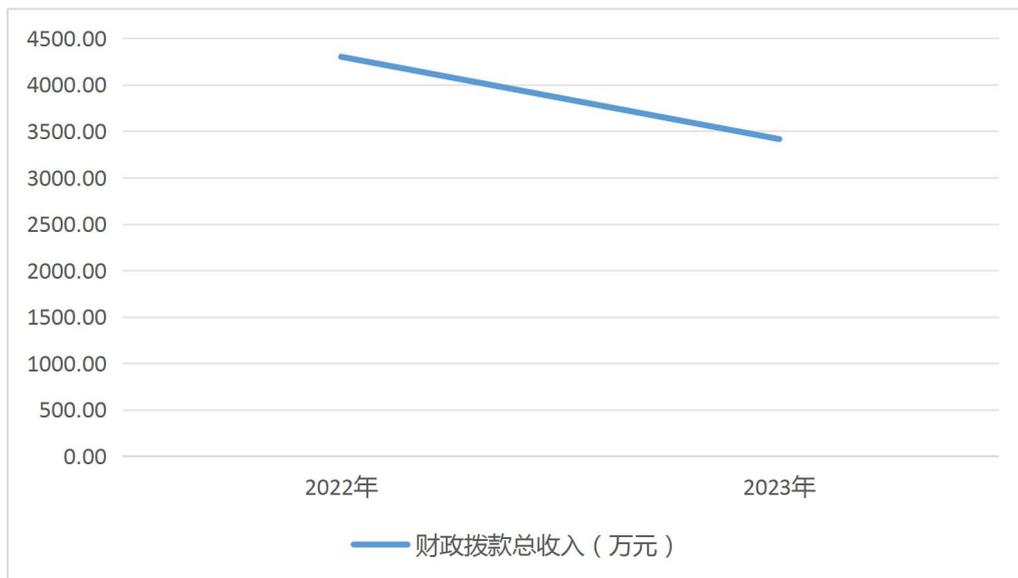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14.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6.55 万元，降低 20.6%，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效率。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4.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6.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效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6.55 万元，降低 20.6%，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驻军慰问等项目经费进行压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效率。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57.96 万元，占 89.5%。主要是用于单位公用及人员经费、单位开展退役安置、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22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19 万元，占 5.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其中：基本支出 1,951.91 万元，项目支出 1,462.4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493.27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为部队排忧解难，提升服务质量；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969.19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7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5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7.17万元，支出决算为82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8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9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1.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3%。其中：

(1)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3%，比全年预算减少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日常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机要通信用车。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1%；比全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1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国家、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 万元，街道对象主要是国家、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是开展来汉考察交流的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10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3.13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在 2022 年底搬迁至新办公大楼前与直属单位军休办合署办公，机关大楼运维费用由军休办统一列支并按比例分担，2022 年年中局机关将分摊运行经费预算调整至市军休办。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2.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46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1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8.2%，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493.27 万元，执行数为 49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常态化落实双拥创建要求。春节和“八一”期间，落实慰问驻军部队工作。组织春节专项慰问活动。二是持续做好烈士褒扬工作。为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全市革命文物及烈士纪念设施全面排查工作，对烈士纪念设施逐一核查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已按年度计划完成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经过核对年初双拥优抚褒扬项目预算明细与年度支出明细，存在部分年初预算明细高于支出明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2.98 万元，实际执行数 96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及时落实本年度转业军官和随调家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多渠道促

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在全市系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推进省厅促进退役军人就业任务，帮扶退役军人和军属实现就业。二是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统筹市、区两级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开展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三是逐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经过核对年初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明细与年度支出明细，部分年初预算明细高于支出明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 **二、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10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10件以上。

### **五、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并在长报等主要媒体宣传典型事迹，不断增加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 **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3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2	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3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一是完成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编制工作,新纳入目录的共有45家承训机构,培训地点覆盖全市各区,培训专业涵盖互联网技术、工程类技术公共服务等领域151个专业。二是组织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之际,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三是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提供超7000个就业机会。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10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10件以上。	用心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调研，拟定迎检工作方案，顺利完成全国双拥办考评调研工作；精心组织驻军部队走访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活动，积极拓展双拥新渠道，不断丰富双拥新内涵，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
5	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并在长报等主要媒体宣传典型事迹，不断增加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全力推进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在全市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在长江日报“寻找武汉最美退役军人”专栏开展宣传报道，年度当选人员制作短视频在长江日报APP、局两微一端同步播放。评选出20名2022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同步启动2023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最美退役军人”事迹、弘扬正能量，使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深入人心。市、区两级更新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数据库共计20人，在去年基础上增加13.4%。

6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待遇保障，做实做细困难帮扶救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7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一是持续跟进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确保烈士评定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二是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三是顺利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指导各区局做好烈属异地祭扫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四是精心组织“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

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p>加强制度建设，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区以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落实相关保障要求工作指引》，进一步夯实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条件。启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技能竞赛，举办全市（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示范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人员工作能力。</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 一、自评结论

#####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4 分。

#####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64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49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78.1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4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率均为 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 11 件；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开展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八一”前后，在广场、车站、地铁等场所开展以“爱我人民爱我军”为主题的双拥宣传。7 月 31 日，在武汉地铁 2 号线开通湖北首列“爱我人民爱我军”双拥主题专列；在洪山广场地铁站开展“八一”建军节主题宣传，展示全军挂像英模图、经典双拥故事、新时代双拥精神标语等；在地铁江汉路站、铁机路站、螃蟹岬站、湖工大站等通过 LED 显示屏开展双拥主题宣传教育。

##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 分。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八一”前夕，由市领导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慰问了驻汉部队，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全年督导各区及时发放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全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和法定权益得到全面有效地保障，优抚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经过核对年初双拥优抚褒扬项目预算明细与年度支出明细，部分预算明细高于支出明细。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

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二、2023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54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3.2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9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geq 10$ 家；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完成维修烈士纪念设施。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

本项目的实施，弘扬了拥军优属传统和英雄烈士爱国主义精神，但是，以后相关工作仍需加强。

##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达到 100%；优抚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经过核对年初双拥优抚褒扬项目预算明细与年度支出明细，部分年初预算明细高于支出明细。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三、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040.4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32.98 万元,实际执行数 96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6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接受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通过本项目执行，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进行了通报，并作为本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认真研究、分析、归纳、精准提炼绩效指标名称，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